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簡字第30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智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展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米斯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一)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98,500元，及自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原判決係判命原告之訴駁回，是上訴人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即298,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品瑄